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6.11.9 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為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將評估結果，送交次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函括下列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其他。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第八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第九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